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退市鹏博

公告编号：2025-069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中海地产广场大厦东塔 10 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808,7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5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学忠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 424, 659	68. 2884	42, 333, 125	30. 9432	1, 051, 000	0. 7684

- 2、议案名称：《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 426, 159	68. 2895	42, 325, 425	30. 9376	1, 057, 200	0. 7729

3、 议案名称：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 397, 059	68. 2683	41, 871, 525	30. 6058	1, 540, 200	1. 1259

4、 议案名称：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 702, 359	68. 4914	41, 568, 225	30. 3841	1, 538, 200	1. 1245

5、 议案名称：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93, 378, 659	68. 2548	41, 800, 525	30. 5539	1, 629, 600	1. 191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2, 658, 959	67. 7288	42, 456, 025	31. 0331	1, 693, 800	1. 238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2, 632, 759	67. 7096	42, 642, 825	31. 1696	1, 533, 200	1. 12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95,100	10.5704	41,568,225	86.2384	1,538,200	3.19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连昇、王润之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